**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有關退撫給與及18%優存影響之重點簡介**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彙整107.3.30

壹、第一刀：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內涵改變（§27）

**一、現行月退休金計算公式：**

　 　(一)舊制 =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 × 百分比 ＋ 930

　　　　註：百分比=前15年每年5%，以後每年1%，畸零月數按比例計

　　(二)新制 =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 × 2 × 2% × 年資

**二、未來月退休金計算公式：（公式不變，但計算基準之內涵改變）**

　　 (一)舊制 = 最後在職平均本(年功)俸 × 百分比 ＋ 930

　　　　註：百分比=前15年每年5%，以後每年1%，畸零月數按比例計

　　(二)新制 = 最後在職平均本(年功)俸 × 2 × 2% × 年資

　　　　註：最後在職平均本(年功)俸之採計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實施期間 | 退休金計算基準 |
| 107.7.1至108.12.31 |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09.1.1至109.12.31 |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0.1.1至110.12.31 |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1.1.1至111.12.31 |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2.1.1至112.12.31 |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3.1.1至113.12.31 |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4.1.1至114.12.31 |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5.1.1至115.12.31 |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6.1.1至116.12.31 |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7.1.1至117.12.31 |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18.1.1至118.12.31 |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 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2. 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

**三、例外規定：（§27）**

　　(一)本法公布之前已退休人員，未來重核退休金時，不必採均俸。

　　(二)**防搶退條款：**本法公布施行前（107.6.30(含)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則不論何時退休，均不必採平均俸(薪)。所謂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年資滿15年、年齡滿60歲。

　　 2、年資滿30年、年齡滿55歲。

　　 3、年資滿25年、年齡滿50歲，且至107.6.30止之十足年齡與十足年資合計數 ≥ 82。（106年為81）

貳、第二刀：設定天花板及樓地板（§37）

　一、當年天花板 = 退休時之本(年功)俸 × 2 × 當年退休所得替代率（採計如下表）

　二、退休所得 = 新制月退休金 + 舊制月退休金 + 公保養老給付18%利息

　三、退休所得與天花板之比較

　　　（一）退休所得 ≥ 首年天花板，首年立即扣減至天花板之金額

　　　　　　註：扣減順序：(1)公保養老給付18%利息 → (2)舊制月退休金 → (3)新制退休金

　　　（二）退休所得 < 首年天花板：金額維持不變

　　　（三）次年起，仍必須與當年度之天花板進行比較，如有超出者，須再繼續扣減至該年度之天花板金額，直至118年為止，不再變動。

**四、例外規定：**

　　　（一）退休所得高於33,140元者（即「最低保障金額」或俗稱「樓地板」，係指目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逐年扣減後之金額如低於33,140元，保障支領33,140元；但原始退休所得本即低於33,140元者，自始即不予扣減，維持原退休所得。上述保障33,140元者，其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之利息部分，以18%計息。（§36）

　　　（二）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原即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18%辦理優惠存款。（§36）

|  |  |  |
| --- | --- | --- |
|  |  | 退休生效當年所對應之退休所得替代率（107.7.1以前已退休人員重核者，以本表第1年為基準） |
|  |  | 107.7.1起至108.12.31 | 109.1.1起至109.12.31 | 110.1.1起至110.12.31 | 111.1.1起至111.12.31 | 112.1.1起至112.12.31 | 113.1.1起至113.12.31 | 114.1.1起至114.12.31 | 115.1.1起至115.12.31 | 116.1.1起至116.12.31 | 117.1.1起至117.12.31 | 118.1.1以後 |
| 任職年資 | 40 | 77.50% | 76.00% | 74.50% | 73.00% | 71.50% | 70.00% | 68.50% | 67.00% | 65.50% | 64.00% | 62.50% |
| 39 | 77.00% | 75.50% | 74.00% | 72.50% | 71.00% | 69.50% | 68.00% | 66.50% | 65.00% | 63.50% | 62.00% |
| 38 | 76.50% | 75.00% | 73.50% | 72.00% | 70.50% | 69.0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 37 | 76.00% | 74.50% | 73.00% | 71.50% | 70.00% | 68.50% | 67.00% | 65.50% | 64.00% | 62.50% | 61.00% |
| 36 | 75.50% | 74.00% | 72.50% | 71.00% | 69.50% | 68.00% | 66.50% | 65.00% | 63.50% | 62.00% | 60.50% |
| 35 | 75.00% | 73.50% | 72.00% | 70.50% | 69.0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 34 | 73.50% | 72.00% | 70.50% | 69.0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 33 | 72.00% | 70.50% | 69.0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 32 | 70.50% | 69.0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 31 | 69.0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 30 | 67.50%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 29 | 66.00%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 28 | 64.50%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 27 | 63.00%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 26 | 61.50%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 25 | 60.00%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 24 | 58.50%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 23 | 57.00%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 22 | 55.50%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 21 | 54.0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 20 | 52.50%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37.50% |
| 19 | 51.00%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37.50% | 36.00% |
| 18 | 49.50%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37.50% | 36.00% | 34.50% |
| 17 | 48.00%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37.50% | 36.00% | 34.50% | 33.00% |
| 16 | 46.50%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37.50% | 36.00% | 34.50% | 33.00% | 31.50% |
| 15 | 45.00% | 43.50% | 42.00% | 40.50% | 39.00% | 37.50% | 36.00% | 34.50% | 33.00% | 31.50% | 30.00% |
|  | 註：取退休所得替代率時，應依當事人退休生效年度（107.7.1以前已退休人員重核者，以第1年為基準）及當年審定之退休年資，對照本表取得退休當年度之所得替代率；年資如有額外畸零月數時，再每個月加0.125%（35年以上，為每個月0.04167%），以二者合計數為其當年度總退休所得替代率。爾後再自次年起，逐年遞減1.5%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並重新核算月退休金，直至第118 年為止。但審定年資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 |

參、第三刀：取消18%優惠存款（§36）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降為9%。

　　(二)自110年1月1日起，年息歸零。(本金可全數領回)

**(三)例外規定：**

　　　1、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上述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上表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原即低於上表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18%辦理優惠存款。

　　　　註：即原退休所得高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但依上述規定調減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後，卻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即以該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但原退休所得本即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以原退休所得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並均保障其在樓地板範圍內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18%優存。

　　　2、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33,140元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18%辦理優惠存款。

　　　　註：即原退休所得高於33,140元，調減後低於或等於33,140元者，以33,140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但原退休所得本即低於33,140元者，以原退休所得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並均保障其在樓地板範圍內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18%優存。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33,140元者：

　　　1、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18%計息。

　　　2、超出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降為12%。

　　　　(2)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年息降為10%。

　　　　(3)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年息降為8%。

　　　　(4)自114年1月1日起，年息降為6%。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33,140元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18%計息。

　三、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上述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上述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上述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肆、第四刀：延後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一、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條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7、§31）**

　　(一)一般公務人員：

　　　1、10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年齡須滿60歲、任職須滿15年。

　　　　(2)任職年資滿30年且年滿55歲。

 2、110年退休者，任職須滿15年，年齡須滿60歲，其後每1年提高1歲，至115年1月1日以後為65歲。

　　(二)具原住身分者，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但110年以後退休者，其後每1年提高1歲，至115年1月1日以後為60歲。

　　(三)任職滿15年，且年滿55歲，依下列情形之一自願退休者：

　　　1、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二、上述三類人員可依下列方式提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31）**

 (一)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即展期月退休金）。

 (二)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4%（即減額月退休金），但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三)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三、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例外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31）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年資至少仍需25年）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下表所定年度指標數（年資、年齡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計算，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1、10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50歲。

　　 2、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退休者，應年滿55歲。

　　　3、115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60歲。

　　　　註：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  |  |  |  |
| --- | --- | --- | --- |
| 適用期間 | 法定退休年齡(可適用展期或減額) | 指標數 | 指標數需搭配之年齡 |
|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55歲(30年)60歲(15年) | 75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0歲 |
|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76 |
|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77 |
|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 78 |
|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79 |
|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80 |
|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81 |
|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82 |
|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83 |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84 |
|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60歲(15年) | 85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5歲 |
|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61歲(15年) | 86 |
|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62歲(15年) | 87 |
|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63歲(15年) | 88 |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64歲(15年) | 89 |
|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65歲(15年) | 90 |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60歲 |
| 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65歲(15年) | 91 |
| 117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 65歲(15年) | 92 |
| 118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 65歲(15年) | 93 |
| 119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 65歲(15年) | 94 |

　 (三)任職滿15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者：（無起支年齡限制，§20）

　　　1、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證明：

　　　　(1)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2)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服務機關依上述(1)之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伍、亂刀齊飛

　一、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將由現行最高「本(年功)俸 × 2 × 15%」，調整為「本(年功)俸 × 2 × 18%」，但提繳比例仍維持政府65%、公務人員35%。（§7，目前提撥費率為12%，未來將逐年提高）

　二、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45）（註：但目前已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者，不受影響）

　三、自殺死亡可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之認定，辦理撫卹。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52）

　四、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須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不得辦理因公撫卹。（§53）

　五、退撫給與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但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調整後之給付金額如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37、§38、§67）

　六、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71）

　七、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且參加社會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77）

　八、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本法公布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107.8.1）起施行。（§77）

　九、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本法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但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以及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規定。（§82、§83、§84）

陸、刀下留人：

　一、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申請期限為10年，如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7，本項規定自本法公布日即先施行）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14）

　三、具新舊制年資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34）

　四、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34）

　五、配偶支領遺屬年金（原月撫慰金）之條件，由原「婚姻關係須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修正為「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45）

　六、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即現行月撫慰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46）

　七、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58、§59）

 八、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限制。（§69，本項規定自本法公布日即先施行）

　九、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9）

　十一、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時效規定。（§73）

　十二、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末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本法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85）

　十三、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86）

　十四、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86）

　十五、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需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78）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柒、其他（非屬本法修正事項，但有連帶關係）：

　　公教人員保險法雖規劃未來請領養老給付之年齡，將調整為65歲，但草案第25條亦明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修正施行前之保險年資者，於未來依法退休(職)或資遣時，不受養老給付請領年齡之限制，即可請領養老給付。另草案第23條也明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修正施行前之保險年資且符合養老年金給付請領條件者，可選擇依規定請領養老年金給付，亦得選擇請領一次養老給付。